

#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

## 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

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分配原則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 TA)依教學活動需求，協助教師製作教材、課程教學、習題演練、帶領團體討論，課堂點名、批改作業、評分、課後輔導等相關教學輔助工作。
- 三、助學金發放之對象以在學之研究生(不含碩專班)為原則，惟因課程性質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聘用大學部學生為 TA，並領取本助學金者，應先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同意後，使得為之。
- 四、TA 之權利義務規範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助學金每學期發放四個月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。
- 六、TA 聘任標準及助學金發放金額以每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為基準：
  - (一)專任教師授課之選課人數達 40 人；兼任教師授課之選課人數達 30 人可聘 TA 一人。
  - (二)助學金發放基準：

| 授課教師<br>選課人數      | 專任教師  | 兼任教師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30 人(含)以上不滿 40 人  | ----- | 1,000 |
| 40 人(含)以上不滿 50 人  | 1,500 | 1,500 |
| 50 人(含)以上不滿 60 人  | 2,000 | 2,000 |
| 60 人(含)以上不滿 70 人  | 2,500 | 2,500 |
| 70 人(含)以上不滿 80 人  | 3,000 | 3,000 |
| 80 人(含)以上不滿 90 人  | 3,500 | 3,500 |
| 90 人(含)以上不滿 100 人 | 4,000 | 4,000 |
| 100 人以上           | 4,500 | 4,500 |

- 七、本系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進行分配，若有剩餘部分可做彈性調整。
- 八、同一學生於校內不同單位擔任 TA，其每月月薪總和不得超過 12,000 元。
- 九、所有 TA 均有義務參加校內辦理之「教學助理專業知能培訓研習會」。
- 十、本分配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核備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